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介绍，就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流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做出客观总结。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改善对外投资状况，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关于公司2010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

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3、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支付事项

2010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4、关于公司 2010 年证券投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年度内全部清仓而且获得了投资收益，对于公司是件好事。希望公司今后应尽量规避此类风险。

5、关于股权转让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是基于标的公司的现状及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的务实考量，是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举措。综合转让的目的、转让价格和对于公司的影响等几个方面，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必要的，是合理的。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是必要的、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卫建国 王珺 李新春

2011年3月24日